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程学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教体艺函【2020】3号）、《省教育厅关于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紧急通知》（苏教体艺函【2020】4号）要求，本着对我校广大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严格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在我校发生、蔓延，现印发《徐州工程学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工作方案》，请各单位务必严格执行。

附件：徐州工程学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工作方案

徐州工程学院

2020年1月27日

徐州工程学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工作方案

一、总则

（一）工作目标

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切实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控工作，提高防控水平和应对能力，积极有序地开展疫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师生健康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依法防控，科学应对，分级负责，统一管理。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控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管理

(一) 成立“徐州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全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新科 陈奎庆

常务副组长：蒋留生 张 宁

副 组 长：刘 洋、李苏北、王宏萍、曹 杰、姜 慧

成 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后勤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 职责分工

1. 领导小组职责

在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负责制定“徐州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统一指挥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校医和师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培训和演练；领导、管理和协调推进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实行防控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各单位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到位的进行追责问责；统一领导、管理防控工作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2.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及时与各部门沟通，负责防控工作的综合协调。切实加强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3. 党委学生工作部：明确专人第一时间向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学生中新型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情况；开学前期严格落实日报告制度，每日 15:00 前上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问题报问题，无问题“零报告”。

全面掌握假期留校学生的活动情况和去向；按照省市要求，联合教务处做好春季开学时间推迟计划，并以适当形式通知假期离校学生不得提前返校。精准掌握返校学生的行程和相关情况，加强返校学生体温检测管控，对返校学生的来源、体温检测进行登记；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

及时通知所有学生加强自我防护，教育学生尽可能减少外出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空气不流通场所，不旅游、不聚会、不走亲访友，不前往疫源地区，注意戴口罩、勤洗手，住所常通风，日常多喝水，饮食清淡，适当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QQ 群、微信群等网络渠道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和家长普及宣传官方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热点问题》《加强传染病防控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温馨提示》等相

关疫情防控知识，将落实情况及时报送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引导学生和家长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机场、火车站等相关场所开展的疫情筛查；引导学生关注官方渠道和权威媒体的疫情通报，保持理性思考，不信谣、不传谣；引导学生合理安排个人假期生活，多读书，读好书，提升个人修养。

4. 后勤管理处：准备疫情防控所需的体温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品、消毒剂等应急物资购置和储备，安排医学观察隔离场所；切实抓好教室、宿舍、食堂、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澎湖苑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加强对食品、饮用水、交通车辆安全监管，严把食堂采购、加工、销售等关口，严格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

校医院要积极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做好应急药械的必要准备，确保满足不时之需。要认真仔细做好特殊人员的筛查、观察，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积极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掌握防治知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5. 党委保卫部：加强联防联控，做好保卫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紧急通知》要求，对所有校区及澎湖苑实

行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和家属区，没有本校接待人员的许可并到校区门卫办理手续的外来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和家属区；对进出校园和家属区人员的行程和健康状况登记。若发现疑似症状人员要及时报告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向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指定的医疗机构移交，全力阻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源进入校园。

6. 人事处：全面摸排并掌握本校教职工寒假期间行程动向，明确专人第一时间向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与离校教职工联系情况。近期从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归来的教职工，请及时向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自觉居家隔离2周。

7. 教务处：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科学制定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公开选修课，落实课时计划要求，持续提升学生的健康素养；将健康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采取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主题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健康教育教学和活动质量。

8. 宣传部：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通过校园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渠道，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大力倡导“口罩文明”，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肺炎疫情，管控负面舆情。

9. 财务处：做好疫情防控的财务保障工作。

10. 各二级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加强对本单位学生包括来华留学生及外教的宣传教育，引导做好防控工作；精准掌

握返校学生的行程和相关情况，落实好学校应急预案的各项要求，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

11. 信息化中心：做好疫情防控的网络支持和保障工作。

12. 各单位要实行日报告制度，每天 15:00 前将本单位师生员工的身体状况上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掌握所有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对身体异常及有可疑症状者实行疫情快报制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时，应当在 2 小时内及时上报校医院，由校医院上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及时报告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卫生部门，重大疫情报当地政府；对缓报、瞒报、漏报者，要逐级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尤其要密切关注与疫区回归人员有密切交往的师生员工的情况，做好登记调查；对疫区邮寄物要认真消毒和监控。

13. 党员干部要从“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充分意识到疫情防控工作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本着“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理念，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面落实好各项管控措施；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部署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机制，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带班领导要在学校值守，

中层干部必须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落实每日疫情防控“零报告”制度，不得漏报、迟报、瞒报，将坚决追究责任。

三、应急处理措施

（一）各单位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工作，如有疑似病例，应听从专门医护人员的指导开展有关工作。

（二）在 2 小时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卫生、教育部门报告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疫情的单位名称、地址、时间、人数等有关内容。

（三）立即停止学校群聚活动，停止可能造成流行的一切活动。

（四）在上级相关部门未到达前，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将病患人员隔离。

（五）积极协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学生，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即日起实行日报制度，每天 15:00 前各单位将所属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问题报问题，无问题“零报告”。

（二）在政府相关部门发布解除疫情防控之前，学校实行封闭管理，谢绝校外人员入校，确有工作需要的，须由学校相应单位派人到所在校区门卫办理手续方可出入。

（三）从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返回的教职工，请及时向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自觉居家隔离2周。

（四）加强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搞好健康教育，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其他相关传染病的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卫生防疫的意识和自我保健的能力；要对学校校医及教师进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学校传染病防控知识、监控与报告等方面的培训。

（五）改善环境卫生和做好应急准备。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提高抵抗疾病的免疫能力；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教室、图书馆、食堂、宿舍、厕所等学生学习和生活场所的通风与清洁卫生，消除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的条件，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要有专人负责。保证消毒药品与消毒器具的充足有效。

（六）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卫生制度和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卫生防疫措施，消除疾病发生与传播的隐患。后勤管理处要按照有关食品卫生法规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卫生制度和措施。

（七）本预案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变化和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各学院应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区域实际，组织编制本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预案，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终止日期另行通告。